

提案编号:	201700487		
提案类型:	社会管理	提出日期: 2017-04-08	是否公开: 是
姓名:	王鹏	联系地址:	联系电话:
界别:	经济	届次:	十三届委员会四次会议
联系人:		联系方式:	
联名委员:			
案由:	关于我市电动车销售监管方面的建议		
审查意见:			
主办单位、会办单位:			
审查意见:	主办单位: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,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,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会办单位:		
主办单位:	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,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,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		
会办单位:			
督办意见:			
关于我市电动车销售监管方面的建议			

（一）逐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。针对目前市场上消费者正在使用的电动车产品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加大宣传力度，让消费者明确了解到，电动车不安全所带来的危害。其实作为新车的消费者，有许多人还是愿意遵守相关的法令法规，来购买合适的产品，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相关规定消费者并不知晓。相关的交管部门应该在教育上参考全新的媒体宣传模式，通过大规模的媒体宣传和多元媒体轰炸，让消费者明白为什么要买这样的电动车，这些电动车都有什么好处，并经常更新合规品牌车辆销售目录，并给予公示。

（二）强化现有车辆的监督管理。目前阶段，我国在2014年9月1日实施的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新国标中，将时速超过20公里、重量超过40公斤的电动车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。而在2015年5月，由工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四部委明确提出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修订5条意见：具有脚踏骑行功能、最大时速不大于25km/h、含电池整车质量不大于55kg、电动机输出功率不大于400W、电池电压不大于48V。我市可以参考相关的管理办法，修订出适合我市，以及符合市民利益的新标准，并进行实际测试执行。在设定电动车的报废年限的同时，加大老旧车辆上路的管理工作，可以通过相关管理部门或电动车销售商进行限速器的加装，从而逐步淘汰目前市面上的超标车型。与此同时，可以考虑对电动车采取上牌管理。

（三）建立老旧车辆的淘汰机制。目前阶段，许多市民购买电动车的动机除了使用方便快捷以外，还有的市民是出于环保理念。而老旧电动车

的回收管理，尤其是废、旧电池回收管理，也是我们应该更加注意的。我建议可以参考国外在这方面做的相对较好的国家经营，通过销售企业或者什么方式进行废旧车辆的回收，以减少老旧电动车、电瓶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。

综上所述，我认为政府应该通过媒体教育，让市民了解到什么样车子是符合规定的，并通过加大对销售门店管理限制不合规定的产品流入消费者手中。其次，通过对老旧车辆安装限速装置，并加大管理力度，进行老旧车辆的逐步淘汰工作。最后，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，实施废旧车辆的回收，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。我相信，通过逐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办法、各职能部门加大管理力度，郑州市电动车监督管理混乱的现状能够得到有效缓解。

提案人：经济组 王鹏